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劉佳榮
被告 葛威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4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法官 黃瑞成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鄧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